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國 正 09	設施改善情形:	國防及情報委員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會 107.06.21 第 5
	一、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函復本案辦理情形(院收文號:	屆第 47 次會議決
	1070130907)略以:「曉基地、玉桂嶺基地事件」,當時調查	議 : 糾正案結案
	人員對於被逮捕、拘留及訊問之村民,施以違反人道之處遇,	存查。
	軍事偵審未依法定程序進行,以現今承平時間民主人權之角	
	度觀之,上開相關拘捕及訊問作為是有不當。102年修法後,	
	現役軍人平時涉法案件,審判權已移轉司法機關,故該部承	
	平時期已不具刑事案件偵審權限。	
	二、案經送請調查委員核簽意見:軍事審判法業已修正,目前國	
	防部軍事情報局及該部後備指揮部已無轄屬軍事偵審機關,	
	現役軍人承平時期亦歸由普通法院審理,國防部謹記本案歷	
	史教訓,並遵循國家政策,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令辦	
	理,並確實依法行政,杜絕侵害人權行為,與調查意見及糾	
	正意旨尚屬一致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